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铁强



严益民



王荣朝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